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廖敏惠 電話:04-37061282

電子信箱: e-2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65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實施計畫)、(學員名單「花蓮場一])、(學員名單「花蓮場二])

(A09030000E\_113570465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\_1135704650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\_1135704650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花蓮兩場次 培訓名單,請惠予核給參加人員公假排代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 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,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 民族,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,對社 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規定,並培養現職 教師與師資培育學生設計多元文化教材教法之能力,本署 特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## 二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花蓮(一)場次: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至1月21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花蓮(二)場次: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至1月24日(星期五)



電文騎

- (三)兩場次地點均於煙波大飯店花蓮館(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142號)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/局(府)惠予協助轉知,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 教師公假登記:
  - (一)本研習係為本署委託辦理,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 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  - 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,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,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,仍建請貴校/局(府)予以補休,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,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四、檢送活動簡章及參訓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長 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 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 興高級中學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 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 區仁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官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 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穂鄉瑞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、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 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 學、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 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臺東縣 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2024/12/31文